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卡爾加里，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蔣喜娟女士及陳永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和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陽光」）（香港聯交所：2012）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香港時間）的公告（以下簡稱「該公告」）內容就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最多 114,280,000 股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時間），就有關延長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之最後完成日期而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香港時間），就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而刊發之公告（「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I)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 (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納入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其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關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設在卡爾加里的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專注開發其位於阿薩巴斯卡油砂地區的重要油砂租賃權益。本公司於阿薩巴斯卡地區擁有約一百萬英畝油砂及石油和天然氣租賃權益。本公司正專注實現 WEST ELLS 項目地區的里程碑式開發目標。WEST ELLS 的初步生產目標率為每日 5,000 桶。

進一步查詢，請聯絡：

孫國平先生

執行主席

電話：(852) 3188 9298

電郵：INVESTORRELATIONS@SUNSHINEOILSANDS.COM

網址：WWW.SUNSHINEOILSANDS.COM

前瞻性資料

本公告包含有關本公司的計劃及預期的前瞻性資料。有關前瞻性資料受多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所限。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及資料外，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使用「估計」、「預測」、「期望」、「預期」、「計劃」、「目標」、「願景」、「目的」、「展望」、「可能」、「將會」、「應當」、「相信」、「打算」、「預料」、「潛在」等詞彙及類似表述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陽光的經驗、目前信念、假設、陽光可取得的過往趨勢資料及預測，並受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包括但不限於與資源定義及預期儲量及可採及潛在資源估計、未預期成本及開支、監管批文、石油及天然氣價格不斷波動、預期未來產量、獲得充足資本為日後發展融資的能力及信貸風險、阿爾伯特的監管架構變動（包括監管審批程式及土地使用指定用途的變動）、許可費、稅項、環境、溫室氣體、碳及其他法律或法規及其影響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與合規相關的成本。儘管陽光認為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代表的預期屬合理，然而無法保證有關預期會證實為正確無誤。讀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討論的假設及因素並非詳盡無遺，故讀者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陳述，因為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其所表達或推斷者大相逕庭。陽光無意亦無責任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惟根據適用證券法例包括收購守則規定者除外。前瞻性陳述僅適用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並受該等提示性陳述明確限定。讀者務請注意，前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且乃就截至相關日期而發佈。有關本公司重大風險因素的詳盡論述，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資料表格以及本公司不時向證券監管機構提呈的其他檔案所述的風險因素，所有該等資料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SEDAR 網站 WWW.SEDAR.COM 或本公司的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查閱。